

# 对竞争评估的理事会 建议案

2009



竞争加剧有助于提高经济生产力和增长。然而，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法律，法规或其他政府施加的障碍不适当地限制市场活动。消除这些限制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开展“竞争评估”，即对政策进行评估，以找到不必要地限制竞争的政策，以制定实现相同目标的替代政策，同时减少对竞争的伤害。

2009年10月22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建议，要求各国政府明确现行的或拟议的公共政策中不适当地限制竞争的内容，并通过采取更有利于竞争的选择来修改这些政策。它还建议各国政府建立进行这种审议的体制机制。

评估竞争的一些方法已经存在，经合组织制定的竞争评估工具包，就是其中之一。更多关于[www.oecd.org/competition/toolkit](http://www.oecd.org/competition/toolkit)的工具包。

经合组织也承诺支持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国家执行该建议书。希望得到实施支持的非经合组织国家政府可以联系OECD竞争司的Sean Ennis先生 [+33 1 45 24 89 78 ; +33 1 45 24 97 35 ; [DAFCOMPContact@oecd.org](mailto:DAFCOMPContact@oecd.org)]。

## 关于OECD竞争委员会

经合组织竞争委员会位于竞争政策和执法辩论的最前沿。该委员会汇集了各国主管竞争事务的部门领导人，为他们提供了交流对关键竞争政策问题的意见，分析和最佳应对法的良好平台。该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经合组织金融与企业事务司竞争处的支持。 [www.oecd.org/daf/competition](http://www.oecd.org/daf/competition)

## 关于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为政府比较和交流政策经验提供论坛，根据新出现的挑战确定良好的应对手段，促进决策和建议，为更好的生活制定更好的政策。经合组织的使命是推动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政策。 [www.oecd.org](http://www.oecd.org)

# 理事会对竞争评估的建议

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经理事会批准  
C(2009)130 - C/M(2009)21/PROV

理事会，

根据第 5 条 b) 关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

1997 年部长级理事会决议一致认为限制竞争往往需要付出高额的代价，而且无益于促进公众利益，各国应避免对竞争的限制[C/MIN (97) 1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监管质量和实行的指南[C (2005) 52]呼吁各国政府对新旧法规就其对竞争的影响进行审查；

竞争不仅提高效率，确保向消费者提供其满意的商品和服务，而且还降低了价格，提高了质量，带来了更多的创新和更高的生产效率；

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增加必须依靠生产效率的提高；

公共政策为商业，社会，卫生，安全，环境安全和其他目标服务；

而有时候，公共政策不适当地限制了竞争；

即使公共政策并无意于对经济进行调节和以任何方式影响竞争，但其对竞争的不必要限制可能会导致一些问题；

可以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公共政策进行重新修改，使其促进市场竞争，并且实现公共政策目标；

管理和监管行业的改革通常需要对竞争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

只要能达到所确定的公共政策目标，对平等竞争的损害较少的公共政策应成为政策首选；

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执行竞争评估；并且

经合组织和很多经合组织成员国已制定了竞争评估工具包；

I. 对各会员国政府的建议案如下：

## A. 查明现有或拟议的政策中对竞争的各限制条款

1. 各国政府应采取适当的程序，以确定现有或拟议的政策中对竞争有不必要限制作用的条款，制定具体的和透明的标准执行竞争评估，包括如何准备各评估的过程也应保持透明。
2. 在执行竞争评估的过程中，各国政府应特别注意政策对以下方面的限制：

- i) 市场参与者的范围或数目；
  - ii) 市场参与者可以采取的措施；
  - iii) 市场参与者参与竞争的动机；
  - iv) 消费者可选的各项商品或服务以及可获的信息。
3. 公共政策应接受竞争评估，即使这些政策是以促进竞争为目标，特别是当它们：
- i) 建立或改革监管机构或机制（例如，评估应确保除其他事项外，监管者是独立于被监管的行业的）；
  - ii) 引进价格或市场进入规定（例如，评估应确保没有更合理的和对竞争负面影响更小的政策）；
  - iii) 调整现有的垄断（例如，评估应确保实现其重组措施实际上有利于竞争）；
  - iv) 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例如，评估招标过程是否有利于消费者的利益得以保障）。

#### B. 修订对竞争产生不适当的限制作用的公共政策

1. 各国政府应该制定一个对竞争存在限制作用的现有或拟议的政策进行修订的程序，并且制订对各候选政策方案进行评估的具体及透明的标准。
2. 各国政府应实施更加有利于竞争的候选政策，该政策目标应与追求公共利益的目标一致，并在评估各项政策时应考虑其收益和成本。

#### C. 机构设置

1. 在机构和资源的制约内，竞争评估应以最有效的方式纳入公共政策的审查中。
2. 主管竞争的机构或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必须积极参与竞争评估过程
3. 应在政策制定的初期阶段对拟议公众政策进行竞争评估。

#### D. 定义

这项建议案中：

“**公共政策**”是指法规，规章或立法。

“**不适当地限制竞争**”是指为实现公共利益目标，在综合考虑了其他可行的政策及其成本后，发现政策对竞争限制的程度超过了其必要的水平。

“**市场参与者**”是指供应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企业，个人或政府企业。

“**竞争机构**”是公共机构，包括国家竞争机构，以提倡，促进和加强市场竞争为己任，但其职权并不限于一个特定的部门。

**“市场份额竞争”**是指由政府组织的招标，以对特定的市场的供应权进行分配或在不同时期使用有限的政府资源的分配。

**“竞争评估”**是指对公共政策在竞争方面的效应进行评估，包括考虑对竞争负面影响较小的替代政策。竞争评估的原则应适用于相关的各级政府。

**II. 邀请非成员国也参照实行此建议。**

**III. 对竞争委员会的指示：**

根据此建议，为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提供经验交流的论坛；

与其他委员会和经合组织的各机构部门一起推广此建议；

向理事会报告三年中的相关经验。

## 注

该建议书全文也可以在经合组织的法律文书数据库上查阅，其中可以找到更多的信息和任何未来的更新：<http://acts.oecd.org/Default.aspx>

**美国声明：**“美国代表团重申美国对本建议的支持，指出美国在本国实施该建议可能取决于独立的政府部门，特别是美国国会的工作。”

**欧盟委员会声明：**“欧盟委员会欢迎并支持通过竞争性评估建议，强调欧盟委员会在不同政策领域中重视竞争原则的重要性，但我们注意到由于公共政策的定义排除了公共规则制定的某些领域，因此该建议的范围相对较窄，但由于该建议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在该建议范围以外所规定的标准，因此欧盟委员会可以充分支持通过这一建议文件”。

# 竞争核对清单

该清单是经合组织竞争力评估工具包的一部分，旨在帮助政府根据建议消除竞争障碍。它指出，如果有法律规定，应进行竞争性评估



## A 限制供应商的数量或经营范围

如果拟执行的政策：

- A1** 授予某供应商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许经营权
- A2** 确立颁发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制度
- A3** 对某些类型的供应商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能力进行限制
- A4** 大幅提高市场的进入或退出成本
- A5** 对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资本投资和劳务供应能力设置地域壁垒

## B 限制供应商的竞争能力

如果拟执行的政策：

- B1** 控制或影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 B2** 限制供应商进行广告宣传或市场营销的自由
- B3** 设置有利于某些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或者设置过度超前的产品质量标准
- B4** 大幅提高某些供应商的生产成本（尤其是对市场新进入者和
- B5** 现有企业进行区别对待）

## C 打击供应商参与竞争的积极性

如果拟执行的政策：

- C1** 创建自我管理或联合管理的体制
- C2** 要求或鼓励供应商披露产量，价格，销售额或成本的信息
- C3** 对特定行业或特定供应商给予一般竞争法的豁免

## D 对消费者可获信息及其选择的限制

如果拟执行的政策：

- D1** 限制消费者的选择能力
- D2** 通过直接或间接增加更换供应商的成本来限制消费者选择供应商的自由
- D3** 从根本上改变消费者进行高效购买所需的信息

请访问 [www.oecd.org/competition/toolkit](http://www.oecd.org/competition/toolkit) 下载的多语言工具包的全文。



[oe.cd/competition-recommendations](https://oe.cd/competition-recommendations)

